

#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2)粤 0607 民初 3013 号

李炜岚（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李家村二区 116 号）：

本院受理原告谭秉政与被告李炜岚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方去向不明，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谭秉政的起诉状，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：1. 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 2021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《合伙协议书》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解除；2. 判令被告为原告进行合伙期间的财务清算；3.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出资款 50000 元；4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《合伙协议书》解除日期间合伙盈利收入 19200 元（暂定，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）；5.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194 元；6. 本案诉讼费用、鉴定费由被告承担。本案由审判员黄灿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，法官助理由陈惠玲担任，书记员由杨敏贞担任，本案定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 9 时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的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

